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奈曼旗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通辽伟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多功能教室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多功能教室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奈曼旗实验小学。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奈行审批字 2023) 109 号。
- 4.资金来源：教育附加费。
-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清单内所有施工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详见开工令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 2,268,825.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傅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奈曼旗实验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并备案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505264607215469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522570619

921

地址: 大镇老哈河大街北青山花园西 地址: 后旗甘旗卡镇铁

四小片

邮政编码: 028300

邮政编码: 028000

法定代表人: 周松华

法定代表人: 骆帅

委托代理人: 王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847502138

电话: _____

0475-842180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

奈曼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账号: 125601201200001822

账号: 0518 1101 0400 170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提供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傅强

身份证号： 2203821999040231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NMG25130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蒙建安 B(2023)0007985；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规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规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执行。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奈曼旗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 通辽伟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多功能教室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2 年;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大镇老哈河大街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847502138

传 真: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奈曼支行

账 号: 125601201200001822

邮政编码: 0283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后旗甘旗卡镇铁东四小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475-842180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账 号: 0518 1101 0400 1705 2

邮政编码: